

——在神的日子中得隱藏

論

當人過慣了安舒的日子，最害怕的是人屬靈的敏感度遲鈍，對神的理解也減弱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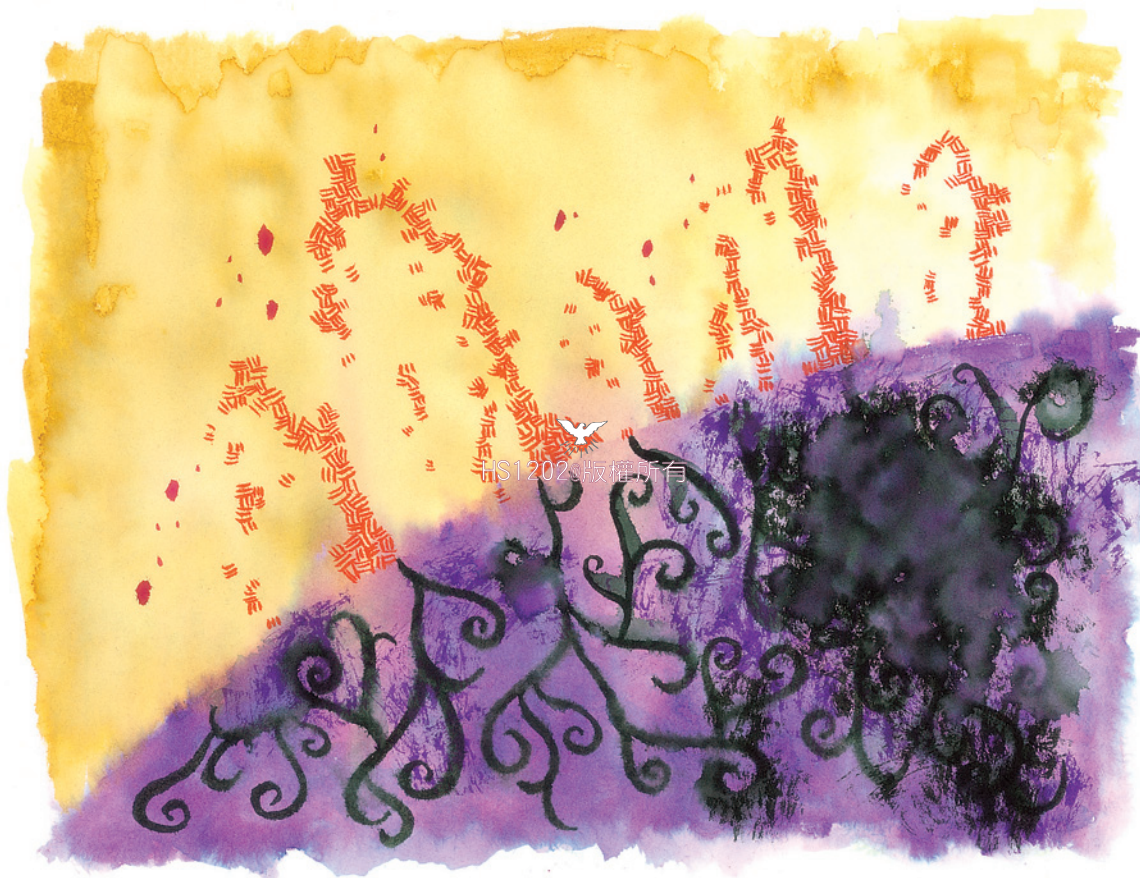
對猶大的審判(一)

文／黎為昇

圖／哈莫尼安

信仰
專欄

西番雅書



經文範圍：第一章2-13節

西番雅先知一開始即宣告神公義審判的一面，並將審判的範疇也清楚點明出來：從一開始針對所有的受造物，包括萬族、萬物（2-3），然後針對猶大與耶路撒冷的居民，包括不拜神的選民、假祭司、首領（4-6），以及領導人、愛錢不愛神的富人等（7-13）。我們可以看見西番雅先知的信息不僅僅是出自他個人的想法，更出自於神的約，神可信的話語，因為神的話超越時間、空間的局限。雖然這些信息是特別針對當代某些人，然而也是針對今日的我們。

一. 先知宣告神要審判萬族與萬物 (2-3)

經文直譯：

「我絕對使所有的從這地面上滅絕」，主宣告說（-2）。

「我必使人與野獸滅絕，我必使空中的飛鳥與海中的魚，和跌絆的障礙物連同惡人滅絕；並且我從地面上將人砍倒」，主宣告說（-3）。

因為有好一段時期，選民浸淫在偶像崇拜的環境中，而忘了神是萬有之主宰這個事實。西番雅的訊息直截了當，他沒有拐彎抹角直到最後才把主題點出，乃是直接地宣告神的審判。既然審判的範圍連萬族萬物都包含在內，證明神是萬物的主宰，而不是眾神明之一。

第2節一開始，先知就用特殊的語法表達，強調神「收割」這動作¹，因此譯為「全然收割或絕對要收割」表達神徹底地將全地所有的摧毀，就像農夫將所有的農作物收斂起來，使田地一無所有之決心。

他大聲疾呼，神毀滅的行動是嚴肅的，也是急迫的。在短短的兩節說了三次「סוף」（毀壞）」的使役動詞形式（Hiphil）「אֶסֹף」（我使某人或某物滅絕）」，而且用「כָּרַת」（切斷）」的使役動詞形式（Hiphil）

「הִכַּרְתִּי」（我砍倒某人或某物）」等這些帶有破壞性、威脅性的字眼。並在句末加上「נֹאמֵי-יְהוָה」（主宣告說）」，彷彿是神對這些話蓋上確認的印記。

第3節中先知論及「人、野獸、鳥類、魚類」將被滅絕，這是神藉著先知釋放出對萬物審判的信息，正如挪亞時期神用大水摧毀大地一樣，甚至超過許多。因為洪水時期神並未毀滅魚類（創六7）；然而先知所說的，不但是地上、空中的活物都要殲滅，連海中的魚也難逃倖免。類似的描述出現於《何西阿書》四章3節，此處不但與《西番雅書》一樣，包括人、獸、鳥、與魚，而且也清楚說出大地滅沒的原因，就是因為人的罪惡滿盈（何四1-2）。

神創造活物，是從海中的魚、空中的飛鳥（創一20）、動物（創一25）、到人（創一26），但本節神要毀滅萬物的順序，卻與創造次序相反，從人、獸、鳥、到魚。然而第3節末，神再次重複祂要使人在地面上滅絕，在在顯示出大地之所以被摧毀，罪魁禍首就是原本按照神形像所造的人，也就是希伯來文的「אָדָם」（亞當）」。

第3節中所謂「מַכְשָׁלָה」（跌絆的障礙物）」原本有廢墟堆或破瓦堆之意，在本節是指絆跌的障礙物，也就是因延伸出去而絆

註

1. 此為絕對不定詞用法（Infinitive Absolute），也就是將「אָסַף」（他已收割）」用「אֶסֹף אֶסֹף」重複的形式，將前者אָסַף絕對不定詞型式作為副詞使用，來修飾後面「אֶסֹף」（我將收割）」，強調「我絕對要收割」之意。

倒人所造成破壞的東西²。因為這字³在《以西結書》七章19節提到「金銀作了他們罪孽的絆腳石」，另外在《以西結書》十四章3、4、8節也說，把假神接到心裡為「陷於罪的絆腳石」。故此我們若將「אֶת־הַרְשָׁעִים וְהַמְכַשְׁלוֹת (跌絆的障礙物連同惡人)」合併一起解釋的話，「跌絆的障礙物」有可能是指邪惡的人為了他們偶像崇拜的目的，扭曲被造之物所作的事或物⁴；也就是說，他們將可見的受造物扭曲成他們事奉的神，因此神要將他們所事奉的一切偶像徹徹底底地摧毀。

二. 神的審判針對所有不敬拜神的選民與假祭司 (4-6)

經文直譯：

「我要伸出手攻擊猶大，並在耶路撒冷所有居住的人；我將從這個地方砍倒剩餘的主人（巴力）、異教祭司（基瑪林）的名、連同眾祭司，」（-4）

「和那些在屋頂上朝向天軍跪拜的人，以及那些向耶和華起誓又向他們的王（瑪勒堪）起誓的跪拜者。」（-5）

「與那些從跟隨神轉去的人，他們不尋求神，也不求助祂。」（-6）

第4節一開始的「אֶת־יָדִי (我要伸出我的手)」，是指神舉手要擊打的姿態。先知以賽亞（賽十四26，二三11）、耶利米（耶六12）和以西結（結六14）都用這詞來表達神要懲罰敵對祂的仇敵或背棄祂的人。之後接了「עַל (對或向)」的介系詞，表示其空間的位置向著某物或某個目標，因為有伸手要作勢擊打之故，而使這介系詞可譯為「攻擊」，使「我要伸出我的手」有針對目標而行動的意涵。

接著神把審判的對象直指猶大與耶路撒冷的居民身上，先知點出有三種選民要遭受神的擊打：

第一種將被擊打的對象是第4節中，完全遠離神而信奉異教的人（-4）。

「בַּעַל (主人，丈夫)」（-4）原指擁有財產，並管理這些財產轉移與活動之主人，也可以指某政權的管理者或領導者，腓尼基人（Phoenician）將他們所敬拜的保護神稱為「בַּעַל (主人)」，也就是和合譯本根據בַּעַל的音所譯的「巴力（Baal）」。⁵其實自士師時代，以色列人就陷入事奉巴力的陷阱之中（士二11），從此以色列人就很難擺脫巴力崇拜，常常在敬拜耶和華與敬拜巴

註

2. Swanson, J. (1997).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 (electronic ed.). 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3. 同樣的字，《西番雅書》一章3節用的是陰性名詞הַרְשָׁעִים，《以西結書》用的是陽性名詞הַמְכַשְׁלוֹת。

4. Daniel Webber, The Coming of the Warrior-King, (Darlington: Evangelical Press, 2004), p. 47.

5. Jamieson, R., Fausset, A. R., Fausset, A. R., Brown, D., & Brown, D. (1997). A commentary,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,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(Zep 1:4). Oak Harbor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力之間遊走。腓尼基人認為巴力與生育和農產豐收有很大的關聯，因此在敬拜儀式中，常加上淫亂的儀式（何二1-13），甚且會用焚燒自己兒女的方式獻祭（耶十九5）。

所謂「שאר הבטל (剩餘的巴力)」，很可能是指約西亞王在改革宗教，大刀闊斧地斬除國中的偶像與邪惡宗教勢力的時候，在偏遠地方或隱藏在檯面下的巴力崇拜，沒有被斬草除根所僅存的惡勢力。

「כְּזָרִים (異教祭司)」(一4)，和合譯本根據כְּזָרִים的音翻譯成「基瑪林 (Chemarims)」，原指服事神祇，成為神與人中介者的祭司，但這字出現三次都是與金牛犢、巴力崇拜、高地上的邱壇有關（王下二三5；何十5；番一4），故可譯為異教祭司。因為其字根כָּזַר與「כָּזַר (我身體發熱)」同字根，有學者認為可能是他們在崇拜中狂舞，常有激情的異教儀式有關（王上十八28-29）。⁶另外古敘利亞כַּמְר有黑色的意思⁷，也或許與他們穿黑色長袍有關。至於「異教祭司的名」的意思，很可能是與他們的前額所烙印的記號有關，或許是他們自己的名字⁸。

神要斬除巴力與其祭司所衍生的宗教系統，這是我們能夠理解的，因為神本來就是

忌邪的神。但令人不解的是連亞倫的後裔，這些事奉神、事奉耶和華的「הַכֹּהֲנִים (眾祭司)」，為何也被列入剪除的名單呢？

因為他們理當盡自己的力量協助約西亞王對付邪惡勢力，但他們卻私下慫恿選民崇拜偶像、曲解聖經（番三4；結二二26，四四10），這也難怪當約西亞王一死，惡勢力迅速死灰復燃，這與宗教的領導者——祭司有極大的關係。

先知用「עַם (連同)」這字(一4)，代表祭司與異教祭司有相似性質，可見他們名義上是神的祭司，骨子裡卻是與異教祭司同類，正如以西結所看見的異象一樣，在聖殿的內院應該是祭司事奉神的地方，但以西結所看見的卻是他們作出許多令神感到可憎之事（結八章）。因此事奉神的人，若沒有潔淨其內在的生命，沒有在神面前約束其心思、意念、情緒、與意志，那他所作的與異教的狂熱者所作的，在神眼中沒有什麼兩樣（摩五25-26）。

第二種將被擊打的對象是
第5節中，信仰漂浮不定，三心二意，
一下子拜耶和華又拜其他神的選民
(一5)。

註

6. Harris, R. L., Harris, R. L., Archer, G. L., & Waltke, B. K. (1999). Theological Wordbook of the Old Testament (electronic ed.) (444). Chicago: Moody Press.

7. Koehler, L., Baumgartner, W., Richardson, M., & Stamm, J. J. (1999). Th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 (electronic ed.) (482). Leiden; New York: E.J. Brill.

8. Jamieson, R., Fausset, A. R., Fausset, A. R., Brown, D., & Brown, D. (1997). A commentary,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,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(Zep 1:4). Oak Harbor, WA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

舊約時代的「גג（屋頂）」，往往也是日常生活常用的空間，例如：交談、睡覺（撒上九25-26）、哀哭紓解情緒（賽十五3；耶四八38）、接待客人的客房（王下四10）、甚至是獻祭、宗教崇拜的地方（耶十九13），因為可以有多種的用途，所以摩西律法交代要用欄杆圍起來，以免造成意外（申二二8）。⁹第一章5節所說的「在屋頂上」是指他們去房頂「朝上天軍跪拜」，就是利用他們房屋的頂端，較易觀察到天上的萬象之便（王下二三12），在其上設壇敬拜。

第5節中的「שכינת השמים（天軍）」，根據字義直譯為「兩層天的軍隊」，根據閃族的世界觀，他們認為天是穹蒼，像拱圓形屋頂的帳篷一樣（賽四十22；詩一〇四2），被柱子所支撐（伯二六11）；而穹蒼之內懸掛著眾星（創一14-17）。¹⁰因此所謂的「שמים（天）」，以舊約以色列人的想法，就是眾星所在之處，也是神所住之處與祂統治的區域。¹¹

在當時的人，相信大自然的星宿有能力統管與支配人類命運的力量，因此眾星被視

為神祇。因此「在屋頂上向天軍跪拜」希望透過大自然界的力量，來滿足他們的需要與祈求¹²，這種偶像崇拜，在北國以色列陷落後和南國猶大被擄之前，極為盛行（王下二一3、5；耶八2，十七3），然而從摩西的時候早就對崇拜天象一事提出嚴厲的警告（申四19，十七3）。

在第5節的「מלכיהם（他們的王）」，是指亞捫人的神——「מלך（摩洛）」或米勒公（王上十一5、33；王下二三13），和合譯本根據「מלכיהם（他們的王）」的音，譯為「瑪勒堪（Malcom）」。¹³因為在祭祀儀式中有摻入人祭的殘暴劣行，為神所憎惡的。但瑪拿西卻狂熱敬拜異教神祇，使選民的信仰腐敗導致神的忿怒，以致於國中進入前所未有的黑暗。

當人過慣了安舒的日子，最害怕的是人屬靈的敏感度遲鈍，對神的理解也減弱了。瑪拿西統治數十年，已經造成了大家不再區別真假信仰，不再覺察他們的信仰已經變成虛飾、恥辱和背叛。猶大人民在歷經瑪拿西與約西亞王兩種極端信仰傾向的環境下，發展出一種混合宗教，也敬拜耶和華真神，同時也向「מלכיהם（他們的王，或瑪勒堪）」

註

9. Myers, A. C. (1987). The Eerdmans Bible dictionary (894). Grand Rapids, Mich.: Eerdmans.

10. Myers, A. C. (1987). The Eerdmans Bible dictionary (472). Grand Rapids, Mich.: Eerdmans.

11. 希伯來文所表達的「שכינת השמים（天上的天）」，僅僅是強調最高級、至上的意味而已（申十14；王上八27；詩一四八4）。

12. Walvoord, J. F., Zuck, R. B., &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. (1983-).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: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s (Zep 1:5-6).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.

13. 七十士譯本就是翻譯成「ὁ βασιλεύς αὐτῶν（他們的王）」，而不把此詞當作專有名詞看待。這樣的解譯也行得通，因為先知指責那些敬拜神，卻又指著他們的君王起誓的人，他們違背對神的忠誠與虔敬，因他們竟把人間的君王和至高獨一神視為同等。

起誓，意即承認他的權柄，這是神所禁止的（出二十三；申五七）。

他們竟然敬拜耶和華，指著耶和華起誓，另一方面又指著瑪勒堪起誓。可見他們似乎不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的主：除祂以外，不可有別的神。他們卻同時事奉幾個神，不能專一誠心實意的事奉真神，忘記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不能容讓假神的存在，因此混合宗教也是神所憎惡的。事實上本來假神就是虛無、不存在的。神的選民千萬不要存著僥倖的心態，「一個人事奉兩個主」，至終就是遭到神砍倒的命運。

第三種將被擊打的對象是 第6節中，患了信仰冷漠症，遠離神、 不尋求神、也不求助神的選民（一6）。

第6節中的「הַנִּסְוִים（轉去的人）」，其原意為停止往前並往回走，意思是他們原本是「בְּאַחֲרֵי יְהוָה（在神的後面或跟隨神）」，但如今他們停止往前跟隨神而往回走，也就是遠離神，不再跟從神。這些人原本有很好的信仰生命，願意在信仰的道路上一步步地滿足神的要求，以討神喜悅的心志跟隨主，後來卻因為種種的緣故，而失去原有的信心。

這種「從跟從神而轉去的人」，他們或許仍繼續敬拜神、參加宗教活動、甚至也繼續事奉神，但內心卻已經遠離神，正如神藉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：「這百姓用他的嘴親近我，且用他的唇尊敬我；但他的心卻遠離我……（直譯）」（賽二九13），以致於他

們的信仰退步。或許他們仍知道真理，但他們絕對是可憐的人，因為他們不像其他所謂「快樂的外邦人」：他們不認識神，無需擔心審判；但這些「從跟從神而轉去的人」，曾經跟隨過神，享受過跟隨主而得的喜悅，也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如今他們背向神，內心卻要承受外邦人未曾感受的那種惹神憤怒的痛苦與沮喪。

第6節中，所謂的「בִּקְשׁוּ（尋求）」，其意是嘗試學習某事，有勤奮獲得資訊的含意；「רָצוּ（求助）」的意思是正式地向某人提出要求。無論是「尋求神」或是「向神求助」，都必須是圍繞在神身邊的人、跟隨祂的人，與神互動之下所作出的回應。但是當一個人遠離神的時候，他自然會有「不尋求神，也不求助祂」的行動，在信仰上漸漸冷漠，失去原有的熱情，不思想也不求問神的旨意，或是放棄追求神所喜悅的生活；即使有需要也不願尋求神的幫助，硬著心也不願意回頭。

另外有一種從未真正尋求神，從未認真地看待信仰的人，他們不認為信仰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，可以藉著神滿足他們真正的需要，他們只是以嘴唇來事奉神，在他們身上看不見他們與神的互動，也沒有實質的改變與成長。最終一定是掉落到離棄神的陷阱之中。當他們面對審判時，無一倖免。

（待續）✿